

被害人的权利救济之研究——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背景

房娟 程佳琳

大连海洋大学 辽宁大连 116023

摘要: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一项化解法律纠纷的重要司法制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节约司法资源,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该项制度运行时疏忽了被害人权利的保护,不利于和谐司法的营造。本文将同是案件当事人的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相比较来探究被害人的权利救济问题,笔者认为被害人在知情权、参与权、律师援助权、程序选择权等方面的权利仍有所欠缺,未来应当赋予被害人更多的权利。

关键词: 认罪认罚从宽;被害人;权利救济;和谐司法

A Study of Victims' Rights Remedies -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Plea Bargaining System¹

Juan Fang, Jialin Cheng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116023, China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judicial system to resolve legal disputes, the system of leniency of confession and punishment can save judicial resources to a certain extent, but in most cases, the system neglens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rights, which is not conduciv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justice.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rights of the victim who is the same party to the case with the rights of the criminal suspect and the defendant to explore the remedy of the victim's rights.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victim is still lacking in the right to know,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the right to lawyer assistance, the right to choose the procedure and so on, and the victim should be given more right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Plea bargaining; Victims; Rights relief; Harmonious justice

从2019年出台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意见的内容来看,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践应用做出了一些理论指导,虽然确立了受害人一方有听取和发表意见、推动刑事和解的权利,但是现状并不乐观。在司法协商中,如何维护受害者的利益,保护受害者的权利是评估协商司法中的重要指标。^[1]在刑事诉讼的法律条规中,受害人作为当事人其诸多权利未能得以保护,譬如被害人的聘请律师权、参与权、救济权等都没能加以规定。因此,本文旨在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背景对受害人权利之保护欲提出若干建议,望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对受害人的权利救济有所裨益。

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受害人的权利救济之意义

1.1 反映实质性与程序性公平的必然要求

作者简介: 房娟(1998-),女,河南商丘人,在读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通信作者简介: 程佳琳, E-mail: fky258258@outlook.com。

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背景下,受害者应有权作为当事方参加诉讼并且享有广泛的程序性权利。换言之,“认罚”主要侧重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忏悔和悔过态度,且应与是否退还赃款赃物、损害赔偿、道歉赔罪等要素一起考察。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认犯罪,但是暗地里密谋影响证人、破坏损毁证据、隐藏或者转移财产,能够赔偿受害方损失却不赔偿的,不可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来减轻刑罚。总之,被害人权利能否得到妥善保障不仅影响“认罚”的认定,更影响“从宽”的幅度。因此,受害人的权利保护不仅是实质性公平的必要条件也是程序性公平的重要证明。

1.2 制约司法权力的有力武器

司法机关譬如公诉机关虽然代表被害人对抗被告人,但彼此利益诉求不等,公权力机关以国家角度发力,而被害人主要是以个人利益为出发点。被害人作为案件当事人理应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取得充分的法律保护,但在受害人诉讼权利没有获得完善保护的情况下,司法

机关的权力很容易扩张,从而造成权力滥用。实践中,当司法权力过大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就容易出现“以钱买刑”的情况,这不仅减损了受害方的利益,更严重影响了司法机关的公信力。因此,被害人权利的保障是对司法公权力的有效制约和监督,也使得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1.3 化解社会矛盾的应有之义

所有的犯罪行为,无论是对私人还是对社会,都会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的犯罪对受害人和社会秩序都直接造成了不可磨灭的损害。认罪认罚制度的存在是为了维护公平正义,及时惩治犯罪者、节约司法资源,也是为了解决社会矛盾。只有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认犯罪和刑罚,积极向受害人归还赃物,并对受害人做出相应的赔偿,争取得到被害人的谅解,双方紧张的社会关系才能得到缓和。因此,只有被害人权利保障到位,被害人的权益获得相当程度的保护,已经破损的社会关系才能逐渐修复。

1.4 平衡受害人与被告人的权利

受害人具有当事人的地位使得被告人和受害人的诉讼权利在法律上有着对等的确权基础。我国虽然越来越重视人权的保护,但在立法上对被告人的保护相较被害人来说更为全面,而这往往轻视了对被害人的权利保障,使得被害人的诉求难以达成,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意图相悖离。因此,如果能够加强和完善被害人的权利,司法机关、被害人、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各方的利益诉求能得到正当实现,那么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背景下就能相对平衡受害人与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被告人与受害人权利之比较

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背景下,不管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我国都更加侧重对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但被害人的权利却相对薄弱。为此,通过以下权利比较来探究被告人与被害人的权利差异。

2.1 知情权

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司法机关对被告人提供相关信息的义务,但法律上并没有规定受害方的知情权,更没有规定司法机关向受害方提供相关信息的义务。然而,作为案件当事人的被害人,案件各个阶段的进展情况与其息息相关,被害人知情权缺失将处于更加被动的地位。虽然被害人可以通过委托诉讼代理人知晓案件进展情况,但是其阅卷权受到了一定的约束^[3]:作为受害人委任的代理律师进行阅卷时需要征得检察机关的同意才可以,而律师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进行阅卷并不需要检察机关的许可,只需要书面申请即可,并没有拒绝阅卷的权利。由此可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被害人的知情权是极其不平等的,这严重侵损了受害人的知情权。

2.2 参与权

在侦查阶段,《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了案件撤销的情形,犯罪嫌疑人全程参与其中,而被害人却并无参与的权利,案件的撤销与否不同犯罪嫌疑人有利害关系,更是与被害人的权益有莫大的干系。在司法审查的阶段,无论是被告人还是被害人以及他们的辩护人都可以提出关于量刑的意见,清晰的说明其中缘由,人民法院会将其记录在档案中。然而在众多刑事案件中,被害人提出的量刑意见却“无人问津”。

2.3 律师援助权

犯罪嫌疑人无疑也是拥有律师援助权的,当犯罪嫌疑人在被司法机关调查审问时,或者被强制讯问,这种情况下可以聘请律师维护自己的权益。但是在同样的阶段,受害人却不能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尤其是当侦查机关准备撤销案件时,被害人对于法律适用的理解是否准确需要拥有专业技能的诉讼代理人的帮助。

在刑事案件诉讼中,嫌疑人和被告人可以随时请律师援助,在没有找到指定的律师时,法院可以分配值班律师确保犯罪嫌疑人拥有诉讼的权利,其中包含了一些法律咨询意见以及制度范围内的诉讼方案、更改强制措施、针对案件的意见等的法律帮助。然而,部分被害人也会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样出现请不起律师的状况,但立法上并未规定被害人有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值班律师帮助的权利。那么被害人的利益诉求将无法实现,各方的矛盾只会愈演愈烈。

2.4 程序选择权

被告人拥有程序选择权,在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置中,运用简易程序可以让被告人来接受司法判决。法院选择简易程序审理时,只要被告人同意就可以选择用简易程序来审理案件。简易程序简化了诸如司法调查、法庭诉状等程序,严重限制了受害人在普通诉讼中的程序性权利,如参与司法调查和诉状、请求减刑、提交材料和辩论等。即便能行使部分诉讼权利也需要法官视情况而定,并不能确保被害人诉讼权利一定能行使。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速裁程序的使用原则是刑期不得超过三年,并且案件的证据确凿,事实清楚,在所有证据都充分的条件下,可以将被告人纳入速裁程序。在被告人同意的情况下,法院按照程序审理案件时,由于证据送达期限的限制,在判决之前往往先听取辩护人的意见以及被告人的申诉意见,因此省去了法庭调查以及辩论的程序。被害人在速裁程序这种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的状况下,即使对认罪认罚有异议,但其没有任何程序选择权,那么在简易程序或者速裁程序下被害人就很难实现权利救济。

2.5 救济权

依据现行刑事诉讼法,被告人对一审判决不服可以提起上诉;被告人对二审终审存在异议的也可以向人民

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法律在各个阶段都充分保障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救济权,然而被害人却未有任何上诉权的规定。尤其是在案件进入速裁程序后,而速裁程序一般不进行司法调查、法庭诉状,法院一般会采纳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因此,对于快速审结的认罪认罚案件被害人彻底失去了救济权利。

3 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被害人的权利救济若干思考

3.1 被害人享有知情权

现行刑事诉讼法并没有规定被害人拥有知情权。被害人在整个刑事案件中应该享有知情权,这是被害人基本的合法权益,应该得到有效的保护。被害人的知情权具体规定到诉讼的各个阶段:立案阶段,对于犯罪嫌疑人自首或者他人报案的处理情况,被害人有权了解。另外,如果侦查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如实告知被害一方并向其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且应当告知被害人其他救济的权利;侦查阶段,如果犯罪嫌疑人此时被强制措施裁决,受害人享有知情权,如果强制措施有所改变,必须告知受害人并征求其意见,防止犯罪嫌疑人对受害方造成伤害;在案件审理的阶段,无论是被告的辩护人还是被害者的诉讼代理人应当拥有相应的阅卷权利,以此来保障被害人的知情权。此外,认罪认罚的程序的进度以及如何量刑应当通知被害人并认真听取其对量刑程序的适用和量刑建议的意见,如果不接受被害人的意见,必须解释并记录拒绝的理由。

3.2 被害人充分拥有参与权

处于侦查阶段时,法律应当给予被害人更多的参与权,赋予其发表意见的权利,尤其是应当及时知晓案件的撤销情况,以此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审查起诉阶段,应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受害人对定罪量刑的意见的权利。被害人和公诉机关利益不完全相等,为了避免冲突、营造协商司法环境,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应当充分发挥被害人的当事人地位,拥有更多参与权。关于被告人的量刑意见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的方式确立,增加被害人的参与度,提升被害人的话语权。

3.3 被害人取得法律援助权

犯罪嫌疑人以及被告人具有法律援助权,在没有辩护律师的情况下,在前文有提到法院会为其提供值班律师进行援助,但它没有规定受害者的法律援助权利。虽然被害人的大部分利益诉求是被检察机关吸收的,但检察机关主要是以社会公共利益为主,而被害人是以个人利益为主。况且大部分被害人对法律知之甚少,需要有律师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提供帮助,尤其是一些没有经济能力请律师的被害人更加需要法律帮助。如果没有律师的帮助,被害人提出的有关认罪认罚案件的意见,由于不够专业,很可能不被司法机关采纳。在认罪认罚从宽

制度推动下法律援助机构已经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都派驻了值班律师,笔者认为,可以增加值班律师的服务对象,为需要帮助的受害人提供援助,这样既不会增加机制建构成本,也具有操作可能性。^[4]

3.4 被害人有选择程序权

无论是被告人认罪无异议选择简易程序还是认罪认罚同意适用速裁程序,被害人作为同一案件的当事人没有任何程序选择权,其诉讼权利无法得到法律保障。如果被害人对被告人选择的程序无异议,那么暂且不表,但是仍有部分被害人不同意被告人的程序选择。如果司法机关不注重被害人的意见,那么被害人的权利将无法得到保障。所以,为了被害人权利得到有效保护,为了和谐社会、公正司法的建立,应当在立法中明确被害人的选择程序权,即被害人如果不同意适用简易程序或者速裁程序时,就应当适用普通程序,这是司法机关充分尊重被害人意见的具体表现。

3.5 被害人获得救济权

《指导意见》提到:如果受害方和其委托的代理人对认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宽大处理的,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运用不受任何影响。此外,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真心悔罪、是否有隐瞒、转移财产情况的,被害人的关注度比司法机关更高、更精准,对此应当给予被害人一定的救济权,将出现上述情况及时告知司法机关。同时司法机关也要重视被害人的意见,积极核实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对被害人做出答复。如果被害人是在案件审理结束后发现上述情况的,法律也应当赋予被害人一定的上诉权、抗诉权,充分保护受害人的救济权,发挥该制度应有的价值。

4 结语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探索形成非对抗的诉讼格局的同时,更应该重视案件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认罪认罚不仅和犯罪嫌疑人相关,也关乎着被害人的权益,因此,法律应该关注被害人拥有的知情权与诉讼权,完善相关司法制度,而是因为它是充分尊重和保护受害人人权的重要体现。只有国家、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三方形成非对抗的诉讼局面才能达到恢复性司法的良好效果。

参考文献:

- [1]冯科臻.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据审查模式[J].证据科学,2020,(6),660-671.
- [2]吴卫军,乔明祥.论刑事自诉担当的性质-以构成要素为视角[J].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10,(5),51-54.
- [3]尹茂国.认罪认罚视野下被害人诉讼权利保障研究[J].长白学刊,2019,(3),88-94.
- [4]李站阳,闫振东.认罪认罚从宽中的被害人权益保护[J].检察日报,2020,(3),33-36.